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2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耀祥、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
鄧委員惟中、孫委員雅麗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評、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
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
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822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52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60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8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固定通信網路接續費率核定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前揭規定略以，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之接續費，應按使用之中繼、傳輸及交換設備各項細分化網路元件成本訂定，並以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法（TELRIC）為基礎計算，且每 4 年定期檢討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7 日第 1 次函報固定通信網路接續費率，經業管單位多次行文及行政訪查要求其刪除不合理成本，該公司爰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107 年 4 月 2 日函報第 2 次及第 3 次費率。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依 107 年 4 月 27 日第 8 次電信資費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及相關會議委員之指示意見，並廣徵利害關係人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報固定通信網路接續費，實施日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柒、散會：上午 9 時 52 分